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02民初17644号

李小红:本院受理(2025)粤1802民初17644号原告张沛劲与被告陈小军、李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为:一、被告陈小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张沛劲归还借款本金26728.62元及利息(自2025年1月27日起,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陈小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张沛劲支付律师费10000元;三、驳回原告张沛劲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06元,由原告张沛劲负担142元,被告陈小军负担164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陈小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